

<<农用生产资料选用常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用生产资料选用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209040228

10位ISBN编号：7209040226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山东出版集团，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高中强，张承毅 编

页数：2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用生产资料选用常识>>

内容概要

《农用生产资料选用常识》内容包括农作物种子、基础知识、种子的质量标准及测定方法、种子质量的监督、检验、我国种子法律知识、农药、农药的基础知识、农药的质量及鉴别、农药的科学使用、真假农药的鉴别、农药的保管与处理、肥料、肥料的分类及特性、肥料的主要种类、肥料的科学施用、肥料质量的鉴别、肥料的混合与储存等。

<<农用生产资料选用常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农作物种子一、基础知识二、种子的质量标准及测定方法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验四、我国种子法律知识第二章 农药一、农药的基础知识二、农药的质量及鉴别三、农药的科学使用四、真假农药的鉴别五、农药的保管与处理第三章 肥料一、肥料的分类及特性二、肥料的主要种类三、肥料的科学施用四、肥料质量的鉴别五、肥料的混合与储存第四章 农用塑料薄膜一、常用农膜的种类二、农膜的选用三、农膜质量的鉴别与购买四、农膜的维护、修补与收藏第五章 兽药一、基础知识二、兽药的科学使用三、兽药的质量鉴别第六章 饲料一、基础知识二、饲料的科学使用三、饲料质量的鉴别第七章 农用机械一、农用机械的常识二、农用机械的科学使用三、农用机械的维修、保养

<<农用生产资料选用常识>>

章节摘录

(十二) 种子质量检验人员的条件 《种子法》规定了从事种子质量检验人员必须满足具有相关专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文化水平；从事种子检验技术工作三年以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三个条件。

(十三) 种子质量检测机构的设立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是指拥有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仪器设备，具备检测技术能力，能够对种子质量进行检测的专业技术性机构。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可以分为种子企业的内部检验机构和为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承担种子质量检测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种子企业为保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质量，应当在企业内部建立自己的检验机构，承担本企业的种子质量检验工作。

为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承担种子质量检验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的审查认可，并在有效期之内。

“九五”期间，国家农业部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设立了农业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在我国的优势农作物主产区设立玉米、小麦、水稻、大豆、蔬菜等部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近20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建立了省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承担着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种子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和社会的委托检验业务，有效地保证了种子质量。

(十四) 种子纠纷的解决途径 (1) 由种子经营者、用种者协商解决。

用种者应持有购种发票或凭证，所提要求要合理、切实可行。

(2) 用种者可向供种者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提交申请书。

(3) 用种者可直接向有关行政部门（如农业、工商行政部门）申诉。

(4) 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5) 用种者与经营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经营者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是指农作物种子在大田种植后，因种子质量或者栽培、气候等原因，导致田间出苗、植株生长、作物产量、产品品质等受到影响，双方当事人对造成事故的原因或损失程度存在分歧，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而进行的田间现场技术鉴定活动。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种子质量纠纷处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申请现场鉴定；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现场鉴定，也可以单独申请现场鉴定。

鉴定申请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鉴定的内容和理由，并提供相关材料。

口头提出鉴定申请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制作笔录，并请申请人签字确认。

田间现场鉴定可以按规定收取鉴定费。

<<农用生产资料选用常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